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政府4楼4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1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惠成、上市公司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政府4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詹春涛

出资额：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8957441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企业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13日至2027年0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詹春涛	900	90%
曾慧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额最大股东，名称：詹春涛，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比例为9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1502室。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詹春涛，职务：执行董事，性别：女，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308弄20号402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六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濮阳惠成 2160 万股，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 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减持濮阳惠成无限售流通股 800 万股，上述股份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 5%。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 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2016 年 7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150	41.35	0.9375%
2016 年 7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120	40.88	0.75%
2016 年 7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180	40.10	1.125%
2016 年 8 月 9 日	集合竞价	15.34	39.144	0.09588%
2016 年 8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150	36.8	0.9375%
2016 年 8 月 10 日	集合竞价	82.39	41.914	0.51494%
2016 年 8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102.27	37.2	0.63919%
合计		800	39.627	5%

2、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濮阳惠成2160万股，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濮阳惠成1360万股，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8.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50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7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20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80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9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5.34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58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50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7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82.39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149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102.27万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39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经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股票简称	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	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直接持有濮阳惠成 2160 万股，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 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濮阳惠成 1360 万股，占濮阳惠成总股本的 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